

## 评标细则

标段(包)编号：2023-HGCBGXZX-ZX-GCFW-1011/01

标段(包)名称：海油工程安装分公司干燥惰化类设备修理年度协议

评标办法：无范本一步最低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3. a)	★投标保证金	“有”或“无”
	★法人授权书	“有”或“无”，法人直接签署的，无需提供
	★资格证明文件	“有”或“无”
	★技术文件	“有”或“无”
	★供应商行为分析查询	若发现不同投标人在数字化供应链平台（采办信息系统）上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和投标电脑MAC地址”内容任何一项一致，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之间存在串通，否决相关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写明情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3. b)	商务评议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营业执照	<p>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具备国家认可经营资格的其他组织（原件备查）。a.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b. 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应具有有效的证照合一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合法授权书。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只可一家参与投标，同时参与投标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均视为投标无效。</p>
★关联关系	<p>如出现不同投标人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相关投标均无效，招标人随时有权做出拒绝投标、取消投标资格、取消授标、不签订合同或在合同签订后终止合同等决定，相关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且由此做出的任何损失由对应投标人承担。</p>
★投标人承诺	<p>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承诺书”相关内容。签署后的“投标承诺书”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签署或投标文件中没有“投标承诺书”，其投标将被拒绝。</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CNY【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按照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中 3.5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p>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p>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附加条件的报价</p>
★投标被拒绝的情形	<p>见投标人须知及投标资料表中 1.6 条</p>
★现场核查	<p>招标人保留通过现场核查等方式核查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真实性的权利。</p>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内保持有效。</p>

		★报价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填报价格，且不得更改分项报价表内容（包括增值税税率），否则投标无效。
		★异议与投诉要求	投标人承诺异议投诉工作遵照附件“异议及投诉相关要求”执行。
		★合同条款响应	接受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无偏离。
		★一般商务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外，未加星号的商务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含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商务条款，一般商务条款偏离超过 3 项（不含 3 项），视为商务评议不合格。
3. c)	技术评议	★资格要求	<p>投标人投标时需提供以下资质证书：</p> <p>1) 投标人需持有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单位颁发的《海上设备维修资格认可证书》；具有国家法定标定、检验、计量职能或授权的机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设备厂家定点维修机构，可免于认证。</p> <p>2) 投标人（适用于中国境内投标人）应具有并提供有效期内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或 OHSAS18001 认证（投标时提供）。并提供上述证书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核实查询结果。</p>
		★业绩要求	<p>投标方需提供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不少于 1 项本次招标的干燥惰化类设备（空压机、增压机、干燥机、制氮机、冷干机、液氮泵撬其中一台）已完工维修业绩或制造业绩。</p> <p>其中，修理业绩需要维修设备的本体部分，进行设备本体部分的部件维修或更换。</p>
		★维修人员要求	<p>投标时提供项目负责人的履历，该项目负责人至少要有一项干燥惰化设备的维修负责人业绩。</p>

★场地要求	<p>投标方需提供自有/租赁的场房，场房至少要有 200 平米的可用空间，自有场地需要提供产权证及厂房图纸，长期租赁的场房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及厂房图纸</p>
★工作界面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技术要求书第 5 条中工作界面中全部要求。</p>
维修内容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全部修理内容。</p>
★服务要求 1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服务要求：维修工作质保期为维修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相同故障分包方应无偿为招标方提供维修服务。免费更换因质量问题引起故障的配件。</p>
服务要求 2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服务要求：分包方在接到我公司设备维修施工委托后，应积极响应。在招标方要求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工作。投标方能够响应全部内容。</p>
服务要求 3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服务要求：对于较复杂的维修项目分包方需向招标方提供维修方案，其内容包括维修步骤及方法、工期计划、人力投入、验收调试等，经招标方审核确认后后方可进行维修，并提供维修报告。投标方能够响应全部内容。</p>
服务要求 4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服务要求：分包方应指派一名联系人负责双方事务的联络和协调，招标方有权安排现场代表对维修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分包方应积极配合。投标方能够响应全部内容。</p>
★服务要求 5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服务要求：维修所更换零部件需按照《技术要求书》中“设备维修内容”要求提供备件，并提供本次维修所更换重要零部件的合格证。</p>
验收要求	<p>投标方在投标时需承诺满足以下验收要求：设备维修完成后应由分包方进行调试，调试完成后交由招标方使用。同时向招标方提供设备维修日报。双方对本次维修工作量进行签字确认。</p>

		★一般技术条款偏离	除了以上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外，未加星号的技术条款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技术条款 均为一般技术条款，一般技术条款偏离超过 3 项（不含 3 项），视为技术评议不合格。
3. d)	价格评议	算术修正	<p>评标价格=不含增值税投标报价+算术修正值。 评标委员会应修正计算错误。 修正后的价格(不含增值税)将作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含增值税)。 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按以下规定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li> <li>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li> <li>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li> <li>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li> <li>5. 报价（ 含增值税） =报价（ 不含增值税） *（ 1 增值税率）， 如所报金额与计算所得金额不符， 以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即按照上述 1 至 5 项的顺序， 逐项进行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请投标人澄清确认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li> </ol>
		转换货币	不适用。
		价格调整	<p>投标报价缺漏项</p>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有疏漏项， 则视其疏漏项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中， 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 投标人不按规定回复澄清确认或确认缺漏项价格不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